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約僱人員（佐理員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一、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
二、薪資報酬：約僱4等250薪點（月酬薪資每月新臺幣34,775元）

三、名額：正取1人、備取2人

四、工作地址：11080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（二）具政府單位(學校)職務代理人經驗及能力或相關科系者尤佳。

（三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憑證審核及控帳。

（二）編製各類憑證及產製相關月報表。

（三）原始憑證之整理與保管。

（四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意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1. 甄選報名表；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；3. 最高學歷；4. 經歷相關證件(或證照)電子掃描檔於115年6月2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寄至 p99@ycsh. tp. edu. tw 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會計室約僱人員（佐理員職務代理人）-000(姓名)」。報名洽詢電話：(02)27272983分機910，業務洽詢電話：(02)27272983分機920。

（二）未檢附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；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錄取正取1名並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1個月。

（三）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，僱用原因消滅則須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約僱人員（佐理員職務代理人）甄選報名表
 一、報考職務：約僱人員 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請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及 e-mail	(公): 手機:	(宅): e-mail:				
學歷						
最後任職機關(公司)	機關(公司):		職稱:			
經 歷	機關(公司)名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	任 職 起 迄 期 間	

※本人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確屬真實如查有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自負相關法律任。

本人簽章：

二、審查資格

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備註
1. 甄選報名表。	() 有 () 無	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	() 有 () 無	
3. 最高學歷影本。	() 有 () 無	
4. 經歷相關證件(或證照)影本。	() 有 () 無	
5. 其他	() 有 () 無	無者免附

審查結果：符合 () 未符合 () 審核人簽章：